

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贸院发〔2020〕42号

---

#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名师 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6月22日

#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推动我校“名师工程”建设，培养一批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理论功底扎实、实践能力强的教学领军人物、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，根据《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行动计划（2020-2024年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名师工作室旨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一批教学思想先进、教学风格鲜明、教学效果优秀，在教学和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，增强师生获得感。

**第三条** 名师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设主持人1名，建设周期为二年。

**第四条** 名师工作室面向学校全体在职在岗教师开展遴选。

## 第二章 工作室职责

**第五条** 名师工作室职责

（一）培育优秀教师团队。充分发挥名师传帮带作用，以名师为引领，深入开展学习、交流、研究，培养一批“教学新秀”和“教学能手”，形成结构合理、梯次有序、理论知识扎实的优秀教师团队，造就一批全省乃至全国职业教育的“教练型”教学名师，形成一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。

（二）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。发挥名师工作室成员协同优势，以培育教学成果为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在教育思想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并广泛应用于教学过程，推动名师工作室整体教科研水平不断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。

（三）推动教育教学改革。按照职业教育教师、教材、教法“三教”改革要求，积极推进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。加大课程、教材及数字化资源研发力度，加强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改项目，推动教研科研项目交流与合作等。

（四）助力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。聚焦学校专业发展方向，探索“1+X”证书制度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衔接融合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，助力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## **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申报条件**

工作室须紧密围绕学校高水平建设与发展，满足学校优势专业、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发展要求，服务学校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，推动教学改革。

## **第七条 主持人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。

（二）原则上从事教学工作 8 年及以上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专业课教师具有双师素质，在教育教学或本专业教学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具有团队建设和管理的相关经验。

（三）在深化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方面有显著成绩，具有示范效应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近 5 年内，在教育、教学技能竞赛中获省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奖及以上；
2.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、实验实训、教改课改项目等；
3. 参编省级及以上统编、规划教材 1 部及以上；
4. 获得市级及以上“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。

## **第八条 成员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品行端正，师

德高尚，专业思想牢固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，能服从工作室主持人的工作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原则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，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。

（四）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。

### **第九条 申报方式及遴选程序**

#### （一）申报

由教师自荐或各学院在符合条件的教师人选推荐申报，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 工作室申报报告。内容包括工作室所依托的学院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、工作室成立的现有优势及前景作用、主持人及核心成员简介、工作室计划目标（含培育教师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内容）；

2. 名师工作室任务书；

3. 名师和工作室核心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获奖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出版物等）；

4. 名师工作室预算。

#### （二）评审

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对申报的名师工作室进行初审，经学校教

学与专业建设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校级名师工作室名单，名单向全校公示，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，由教务处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，并发文公布。

### （三）学校批准

学校为工作室授牌，发文聘任主持人及成员，并颁发证书。

## 第四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条** 组织保障。名师工作室立项后，要按照名师工作室建设的基本要求，科学运行，规范管理，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和管理模式，确保建设质量。名师工作室所在学院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，要积极引导、支持主持人有效开展工作。主持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方案，组建相关专业教师研修团队，确定研修主题，带领学员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协同研修，共同培育成果。学员要积极参加研修，制定个人研修计划，完成研修任务，提交研修成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费保障。学校提供配套经费，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师资培养培训、课题研究、资源开发、项目研发、企业实践等，提高教师教学科研能力，促进团队专业发展。

（一）二年建设期内，学校给予每个工作室专项经费5万元，由教务处负责统筹，各工作室根据申报书的预算安排，按照学校

《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成工贸院〔2015〕75号）完成经费使用。

### （二）经费拨付

工作室专项经费分两次拨付，批准设立后、终期验收通过后分别下发70%、30%。

### （三）经费使用

工作室要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使用及报销程序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。工作室应接受学校定期组织的经费专项审计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础条件保障。学校为名师工作室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设施，为名师工作室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，提供便利。

## 第五章 考核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工作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工作室主持人须与教务处和所在学院签订任务书，约定建设周期内的目标和任务，明确主持人及成员的具体职责。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工作室的统筹管理与服务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管理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与服务，指导工作室

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，对日常管理、教育教学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活动，督促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对工作室采取过程和结果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管理。

（一）工作室建设一年后，学校进行中期考核，主要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、计划实施、主要业绩、经费使用等情况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将暂停后续建设经费等各项支持，待终期验收通过后再行发放。

（二）工作室建设期满后，学校将依据工作室的建设目标、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终期验收，验收结果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将撤销工作室称号，并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部分或全部追回已经下拨的建设经费。

（三）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主持人负责，主要依据工作室建设任务考察其是否达标。

（四）开展名师传帮带活动，团队成员每年至少举办 2 期面向全校青年教师的教学培训工作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建设期内每年至少公开发表 2 篇教研论文；推广教学经验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改项目；聚焦“1+X”证书制度，至少主持 1 门校级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对工作室终期验收结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学校从获得优秀工作室中，推选申报



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。

**第十六条** 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工作室自动撤销：

- （一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- （二）调离学校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四）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符或上级另有规定，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
---